

# 丁日昌纪念馆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丁日昌纪念馆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揭阳市文化文物管理中心 2.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老市政府办公楼 218 室 3. 联系电话：8622939 4. 联系人：钟主任
3	所需服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 <a href="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a> )”备案，在消防机构信息中可查询到，提供查询截图。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消防设施维保服务范围：（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自动报警主机、CRT 图文主机、集中报警控制器、区域报警控制器、手动报警按钮（破玻）、烟感探测器、控制模块、信号模块、信号控制线路、输出设备、备用电源等。（2）消防给水/消防栓灭火系统：包括消防栓水泵、恒压泵、电源控制柜及线路、供水管网、减压阀、阀门、消防栓箱、水带、室内外消防接合器、消防水箱（池）等。（3）消防广播系统：包括广播控制台、远程寻呼话筒、喇叭及控制线路、功放机、播放机及对讲机话筒等。（4）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系统：包括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等 2. 服务要求：依据项目业主的采购需求，对丁日昌纪念馆内所有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并出具相应检测、维保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可查。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址：揭阳市榕城区 2. 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金额 44000—42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li><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ol>
----	----	---